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在安全生产领域使用信用报告 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信用报告应用，切实解决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办事难问题，根据《省信用办关于推进以省企业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的通知》要求，现就安全生产领域使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革范围

本市辖区企业在办理行政管理和行政服务事项时，行政机关要求企业出具安全生产无违法违规证明的事项。

二、改革内容

自2023年2月20日起，企业可以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信用服务”中自主打印企业信用报告，代替在办理行政管理和行政服务事项时要求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务必高度重视信用报告应用，充分发挥信用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切实解决企业开具证明办事难问题。

（二）做好数据录入。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处罚、谁录入”“谁办理、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在省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录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奖励、行政强制等各项信息，明确指定专人负责做好信息录入工作。

（三）做好工作引导。各地要加强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工作引导，针对企业开具证明的事项，做好相关政策告知，同时及时引导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附件：《省信用办关于推进以省企业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的通知》



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信用办关于推进以省企业信用报告代替 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的通知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信用报告应用，切实解决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多处开、办事难问题，我省将开展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充分发挥信用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革范围

本省企业在办理行政管理和行政服务事项时，全省各级行政机关要求企业出具各类无违法违规证明的事项。

二、改革内容

充分运用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的全省各级法院判决和行政监管信息，共享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监管信息，制定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下简称“省企业信用报告”）。企业可以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自主打

印省企业信用报告，代替政府机关要求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实现企业在线“一键”申请，各类无违法违规情况政府“一纸”证明，进一步从制度层面解决企业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难的问题。

三、推进方式

从省司法、文旅、应急管理等 10 个部门的 26 个需要企业出具各类无违法违规证明的行政管理和行政服务事项入手，分期、分批推进，逐步扩展到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和行政服务职责时，要求企业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事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无违法违规证明均可由省企业信用报告代替。鼓励市场主体在开展经营活动时应用省企业信用报告。

四、推进措施

（一）建立推进工作机制。省信用办组织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协调，分批、分期推进此项工作，解决推广应用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二）完善信用信息目录。各级行政机关要全面梳理本部门（单位）在履行行政管理和行政服务职责时要求企业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事项，需要哪些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提供证明的具体要求（如：需要几年内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是否结案及结案时间等）；现行信用目录不能满足改革需要的，需依法提出增加目录事项的申请，由省行业主管部门汇总

后，于2023年3月28日前报省信用办，省信用办将根据申请，组织省各相关部门依法研究确定此次改革需要增补的目录事项，报省政府批准后，纳入《湖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并依法归集应用。

（三）加强信息归集共享。省信用办加强对各地、各部门信用信息归集的指导协调；省信用信息中心按照省企业信用报告信息类别的要求，认真做好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其他相关平台系统的信息共享，确保数据归集及时、准确。

各级法院和作出行政决定的部门（单位）对其报送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及时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一键”办理信用报告。“信用中国”（湖北）网站开通省企业信用报告模块，企业可在线上自主申请“一键”办理，一纸打印省企业信用报告，真正实现企业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事项“零跑路”。

（五）健全权益保障机制。畅通异议和投诉渠道，企业认为省企业信用报告信息存在错误或遗漏的，有权向信息提供单位或省信用信息中心提出异议。信息提供单位、省信用信息中心要严格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处理。

(六)加强宣传推广应用。各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地信用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推广应用工作，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五、实施时间

省企业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实行。

- 附件：1.湖北省以省企业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事项清单
- 2.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模版

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9 日



湖北省以省企业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1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省司法厅
2	省工程建工法评审服务	省住建厅
3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省文旅厅
4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	省文旅厅
5	《文物拍卖许可证》新增	省文旅厅
6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文旅厅
7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命名	省文旅厅
8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省应急厅
9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省应急厅
10	安全评价机构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	省应急厅
11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	省应急厅
12	安全评价机构取得资质一年以上，变更业务范围	省应急厅
13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得资质一年以上，变更业务范围	省应急厅
14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省应急厅
15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省应急厅
16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的变更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7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的设立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8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的注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9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	融资担保公司的变更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定点生产审批	省药监局
22	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换发	省药监局
23	全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准入	省残联
24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三级的评定	省水利厅
25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行武汉分行
26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具备条件	省粮食局



信用中国（湖北）

CREDIT.HUBEI.GOV.CN



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模版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
代码:

文件编号:

生成日期	X年X月X日
出具单位	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

概要

企业名称：

一、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住所			
存续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信用综述信息

刑事案件信息	X条	强制执行信息	X条
行贿犯罪档案信息	X条	终结本次执行案件信息	X条
行政处罚信息	X条	失信惩戒名单（国家）	X条

三、报告说明

- 1、本文件客观展示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的全省各级法院判决、行政机关监管信息，共享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监管信息；供全省各级行政机关按照履职规定应用，以及社会参考使用。
- 2、如对本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存有疑问，可通过扫描核验码或登录“信用中国”（湖北）网站（credit.hubei.gov.cn）查验。
- 3、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及其他侵犯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条信息。

正文

一、刑事案件信息（共X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二、强制执行信息（共X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三、行贿犯罪档案信息（共X条）

查询期内相关记录

四、终结本次执行案件信息（共X条）

查询期相关记录

五、行政处罚信息（共X条）

查询期相关记录

六、失信惩戒名单（国家）（共0条）

1、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期内相关记录

2、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失信当事人

查询期内相关记录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查询期内相关记录

4、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

查询期内相关记录

5、统计上严重失信当事人

查询期内相关记录

6、海关失信企业

查询期内相关记录